

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基础分	二级指标	基础分	三级指标	基础分	评价标准
内部控制	25			制度建设	15	附件 2 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制度执行	10	
执业质量	75	股票保荐业务	35	履职尽责	29.75	附件 4 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标准。
				业务规模	5.25	
		债券承销业务	20	履职尽责	17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执业质量”指标。
				业务规模	3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服务国家战略”指标。
		并购重组财务 顾问业务	10	履职尽责	8.5	《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项目质量”和“合规诚信”指标。
				业务规模	1.5	《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业务规模”指标。
		全国股转公司	10	履职尽责	8.5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

		(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				评价细则》之“基础得分”和“合规质量指标（限北交所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与并购业务和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发行并购业务、持续督导业务）”。
				业务规模	1.5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之“专业质量指标（限北交所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与并购业务和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发行并购业务、持续督导业务）”。
评价调整	最高15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服务科技创新企业	最高10	附件5 评价调整标准。
		其他		投行内控机制创新	最高5	
				投行信息系统建设		

				配合监管部门 和自律组织开 展工作情况		
--	--	--	--	---------------------------	--	--

注：1.股票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在沪深交易所开展的相关业务。

2.“履职尽责”指标中涉及监管问责情况的，如已计入“内部控制”指标扣分项，则不再重复扣分。